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5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
被　　告　陳致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玖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12日分別與伊訂定保全服務契約，約定由伊分別自前開簽約日起開始提供租賃及保全服務，約定監視租賃費用及保全服務費用每月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 元、2,415 元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107 年12月1 日至108 年3 月31日之監視器租賃費用3,360 元，及108 年1 月12日至108 年3 月31日之保全服務費用6,388 元，以及未返還保全設備機材成本19,609元、監視設備機材成本9,910 元，共計39,267元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全服務契約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客戶資料及帳務明細等見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

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